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啟祥道17號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辦公室物業租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以就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就辦公室物業租約或與其有關之事項所引致、附帶或涉及之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或就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的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銀餐飲租約(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以就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就高銀餐飲租約或與其有關之事項所引致、附帶或涉及之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或就其生效而言屬必要的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17號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周曉軍先生及侯琴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